

臺北市政府 96.03.14. 府訴字第 096700116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處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補徵 90 年至 94 年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11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561824500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管理本市大安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公有土地，原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核定免徵地價稅在案，嗣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土地部分面積（204.13 平方公尺）係供訴願人所屬客服中心使用，不符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，應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乃以 95 年 8 月 28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590469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系爭土地部分面積應補徵 90 年至 94 年地價稅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66,633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9 月 5 日申請更正，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以 95 年 10 月 12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590550900 號函通知維持原核定。訴願人仍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土地使用面積應為 201.25 平方公尺，乃以 95 年 12 月 11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5618245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原核定補徵 90 年至 94 年地價稅稅額更正為新臺幣 164,281 元，其餘復查駁回。」該決定書於 95 年 12 月 1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2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：「稅捐之核課期間，依左列規定：一、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，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，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其核課期間為 5 年。二、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，及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，其核課期間為 5 年。……。在前項核課期間內，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，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，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，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。」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前

條第 1 項核課期間之起算，依左列規定：……四、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徵收之稅捐，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。」

土地稅法第 3 條規定：「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：一、土地所有權人。……前項第 1 款土地所有權屬於公有或共同共有者，以管理機關或管理人為納稅義務人。……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已規定地價之土地，除依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，應課徵地價稅。」

自來水法第 17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自來水事業，係指本法規定以經營自來水為目的之事業。」第 58 條規定：「自來水事業應訂定營業章程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供水條件及自來水事業與用戶雙方應遵守事項，須於前項營業章程內訂明。」

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：「下列公有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：……八、郵政、鐵路、公路、航空站、飛機場、自來水廠及垃圾、水肥、污水處理廠（池、場）等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。但不包括其附屬營業單位獨立使用之土地在內。」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章程第 1 條規定：「本章程依自來水法第 58 條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凡在臺北自來水事業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供水區域內，由本處供水者，供需雙方之權利、義務及本處附屬事業之經營管理，依本章程之規定。前項供水區域以主管機關核定之範圍為準。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申請新設、改裝、廢止或其他有關用水事項，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必備文件，向本處所屬營業分處提出，經認可後，繳付應繳各費。」

本府財政局 77 年 7 月 8 日財二字第 16548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本府興辦之停車場、游泳池、托兒所、兒童樂園及動物園等，應否免地價稅及房屋稅，請依本局研商『有關本府興辦之市立游泳池、托兒所、兒童樂園及動物園等公有設施房屋稅及地價稅徵免事宜』會議紀錄結論各點辦理，……結論：……二、本府所屬其他類似之單位（收支均編列公務預算者），因公務所使用之房、地，其房屋稅及地價稅之徵免應一律比照辦理。至於本府興建之停車場，如係以特種基金編列預算，既非屬公務預算範圍，其使用之房、地應無上述法條之適用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客服中心為組織管理之內部單位，非附屬獨立單位，其辦理事項亦為自來水事業本身業務之事項，其所使用之土地，均為自來水事

業直接業務使用，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管理本市大安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公有土地，原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核定免徵地價稅在案，嗣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土地部分面積（204.13 平方公尺）自 90 年起迄今，一直提供訴願人所屬客服中心使用，此有土地及建物所有權部、標示部及現場相片 3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又本府主計處以 95 年 10 月 30 日北市主二字第 09531188600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略以：「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查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業務科客服股（客服中心）之預算，係編列於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附屬單位預算（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所定之營業基金）。」職是，系爭土地依本府財政局 77 年 7 月 8 日財二字第 16548 號函釋意旨，不符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應予免稅之規定，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通知訴願人補徵 90 年至 94 年地價稅計 166,633 元，並經原處分機關為復查決定時，以原核定使用面積有誤，更正為 201.25 平方公尺，應補徵 90 年至 94 年地價稅計 164,281 元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客服中心為內部單位，非附屬獨立單位，其辦理事項及使用之土地，均屬自來水事業直接業務使用云云。經查首揭自來水法第 17 條及第 58 條等規定，自來水事業係以經營自來水為目的之事業，且應訂定營業章程，規範自來水事業與用戶間應遵守事項，而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章程第 2 條、第 7 條第 1 項等規定已明定其所屬營業分處係掌理用戶服務、抄表收費、給水業務及管網操作維護等事項。又訴願人 95 年 9 月 5 日北市水財字第 09531425600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略以：「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旨揭地號土地其附著之建物為本處業務科客服股辦公室，該股業務範圍為提供本市市民自來水相關之管線漏水、無水服務、申請案收件轉交業務單位及陳情案聯繫或解決，另附帶收取未能利用郵銀機構繳費之用戶水費，……。」故該客服中心業務性質與訴願人營業分處雷同，自應屬訴願人附屬營業單位，又系爭土地既為訴願人所屬客服中心單獨使用，自屬首揭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但書規定，而不符合同法條本文得免徵地價稅之規定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通知訴願人補徵 90 年至 94 年地價稅更正為 164,281 元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14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